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1號

上訴人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

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紹翔

訴訟代理人 鄧振球律師

陳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44,777元（計算式：本訴12,325,071元＋反訴24,519,706元＝36,844,7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2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逸軒